

[上海市] 2006年执业药师考试5月17日-21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8A_E6_B5_B7_E5_c23_17319.htm

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
沪人考〔2006〕23号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2006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06〕31号），现将《上海市2006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。本通知及相关文件、表格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pta.gov.cn>）和21世纪人才网（<http://www.21cnhr.gov.cn>）的“考试动态”栏目内查询和下载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上海市2006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一、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：（一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；（二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；（三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；（四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；（五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06年12月31日。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 2006年10月21日 上午：9

：00-11：30 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 下午：2：00-4

: 30 药学 (中药学) 专业知识 (二) 2006年10月22日 上午
: 9 : 00-11 : 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 : 2 : 00- 4 : 30 综合知识
与技能 (药学、 中药学) 考试科目中 , 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
科目为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 ; 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
业工作的人员 , 可根据从事的本专业工作 , 选择《药学专业
知识 (一) 》、《药学专业知识 (二) 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
能 (药学) 》或《中药学专业知识 (一) 》、《中药学专业
知识 (二) 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 (中药学) 》的考试。 三
、部分科目免试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
职务 ,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, 可免试《药学 (或中药学)
专业知识 (一) 》、《药学 (或中药学) 专业知识 (二) 》
两个科目 , 只参加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
(药学、 中药学) 》两个科目的考试 : (一) 中药学徒、药
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 , 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
满20年 ; (二) 取得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
学历 , 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。 四、考试成
绩管理办法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。参加4个科
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, 参
加2个科目 (免试2个科目) 考试的人员 , 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
通过应试科目。 五、报名相关事宜 (一) 报名时间 2006年5
月17日 - 21日 上午9 : 00 - 11 : 00 下午1 : 30 - 4 : 00 (二)
报名地点 药学类 : 1.上海医药职工大学 (愚园路1088弄48号
) 电话 : 62524558 62522920 - 814 报名点代码 : 4646 2.复旦大
学药学院 (医学院路138号) 电话 : 64178097 54237069 报名点
代码 : 4747 中药学类 : 3.上海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(零
陵路518号15号楼8楼) 电话 : 54231340 报名点代码 : 4848 (

三) 报名方法参加考试人员应如实填写考试报名表、专业工作经历表(部分科目免试人员填写),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,并加盖单位公章,按规定的报名日期和要求,携带报名表、专业工作经历表、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资格证书、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(同版)到报名点办理手续。学历证明和职称资格证书均需原件和复印件,身份证复印件须粘贴于报名表反面。本市老考生携带2005年度准考证、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(同版)直接办理报名手续(填写考试报名表)。在外省市参加2005年度考试的考生凭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转考证明报名,否则往年成绩无效。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,考务费每科目55元。

六、考生须知 考试准考证请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于2006年9月24日-9月29日(上午9:00-11:00,下午13:30-16:00)至报名点领取,逾期视为放弃考试。考生领取准考证后,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相关信息,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报名点联系。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,应携带黑色(蓝色)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,2B铅笔,橡皮。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,考后收回,不再另发草稿纸。

七、成绩查询(一般考试后两个月可查询) 成绩查询网址: www.spta.gov.cn “成绩查询”栏目 成绩查询电话: 95001966 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,考生如有需要,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(www.spta.gov.cn) “成绩查询”栏目上自行下载打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